

吴忠市财政局文件

吴财发[2017]78号

关于召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基本医疗、工伤、生育培训会议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

治区级统筹管理的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6〕101号），市、区两

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区级统筹政策即将开始实施。为了保障市、

区两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等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：2017年4月18日下午2点30分

二、培训地点：市图书馆多功能厅

三、培训对象：市、区两级机关事业单位财务人员

四、培训内容:

讲解基本医疗、工伤、生育保险相关政策

五、培训要求

(一) 参加培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, 提前 10 分钟入场签到。

(二) 此次培训的考勤负责人及联络员:

李 平 (电话 13895295551) 侯占瑞 (电话 18995367676)

